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4、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

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有效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